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及排名計算要點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業成績事宜，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及排名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評有下列方式：

(一)以百分制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及副學士班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課程以七十分為及格。

(二)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得採通過(P)、不通過(F)考評。

(三)學生校際選課及國內交換學習課程，依開課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

三、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百分制成績為學分積。

(二)以該期間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該期間平均成績。

(三)平均成績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四)凡學生成績以抵免、通過或不通過等非量化方式登錄者，或為重複修習及格之科目，均不納入平均成績計算。

(五)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及副學士班課程之科目，以及論文成績，均不列入成績計算。

四、成績排名種類：

(一)學期成績排名：指該學期在學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

(二)學年成績排名：指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學生之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

(三)歷年成績排名：指在學學生入學至今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

五、成績排名原則：

(一)以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各年級班級為群組分別進行班排名及系排名。

(二)學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分別乘以各科目所得成績加總後，除以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該生學業平均成績，以計算期間之學業平均成績加以排序，即得該生成績排名。

(三)學生延長修業期間不做延修學期成績排名，以及不更新歷年成績排名。

(四)暑修成績、校際選課學生之跨校修課成績、國內外交換學生之交換學期成績不做學期及學年成績排名。

(五)以通過、不通過評量之科目，以及博(碩)士論文成績，不計入成績排名。

六、成績排名作業：

(一)成績排名於當學期學期結束前排定。

(二)學生名次排定後，因補送成績或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完成時，如已逾排名作業時間，為保障學生權益，得重新計算其補交或更正成績學生之個人排名。

(三)成績排名若有更正，應由教務處於核定日起二週內通知學生，以更正後之成績排名為準。

七、學期成績公佈後，學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依下列程序申請複查：

(一)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次學期開學日前，向開課單位提請複查。

(二)開課單位受理後轉授課教師查核，授課教師應於一週內回覆複查結果並通知學生。

(三)複查後如有評分或計算錯誤情形時，由授課教師依本校「教師處理學生學期成績作業辦法」向所屬開課單位提案更正，至遲應於次一學期開學日起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

(四)學生對複查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收到複查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及影響其權益之事實，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八、英文版成績單自111學年度起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由系統自動轉換等第成績及積分，其標準如下：

百分制成績	等第制成績	等第積分	各等第定義
100~90	A+	4.3	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89~85	A	4	所有目標皆達成
84~80	A-	3.7	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79~77	B+	3.3	達成部份目標，且品質佳
76~73	B	3	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72~70	B-	2.7	達成部份目標，但有些疏失
69~67	C+	2.3	達成最低目標
66~63	C	2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疏失
62~60	C-	1.7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疏失
59~50	D	0	未達成最低目標
49~0	E	0	遠低於最低目標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百分制成績與等第制成績及積分，對照如下：

The comparison chart of the percentage method and the hierarchical method, as well as the G.P.A. computation method is shown as follows.

百分制成績 Score	等第制成績 Grade	等第積分 GPA	各等第定義 Definition
100~90	A+	4.3	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All goals achieved beyond expectation
89~85	A	4	所有目標皆達成 All goals achieved
84~80	A-	3.7	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All goals achieved, but need some polish
79~77	B+	3.3	達成部份目標，且品質佳 Some goals well achieved
76~73	B	3	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Some goals adequately achieved
72~70	B-	2.7	達成部份目標，但有些疏失 Some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69~67	C+	2.3	達成最低目標 Some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66~63	C	2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疏失 Minimum goals achieved
62~60	C-	1.7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疏失 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59~50	D	0	未達成最低目標 Minimum goals not achieved
49~0	E	0	遠低於最低目標 Not graded due to unexcused absences or other reasons